文博会补贴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5号）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1〕7号）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在光明区依法经营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且从事文化或旅游产业（属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、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，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，有关产业政策、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；

（二）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，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；

（四）从事文化或旅游产业（属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、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（一）资助对象：2023年第十九届文博会光明区分会场及配套文化活动主办单位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：举办经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分会场、配套活动，按实际发生费用 50%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资助。

（三）资助范围包括以下五类：

1.场地租金：指活动筹备和举办期间租赁使用场馆、场地和会议室的租金，申请单位自有场地不予补贴；

2.宣传推广费：指在电视、报纸、户外媒体和网络等进行活动宣传报道的费用；

3.策划设计费：指委托其他单位为活动策划设计支付的费用，最高不超过活动认定支出的10%；

4.现场执行费：包括会场搭建、设备租赁、现场礼仪、展品运输、拍摄、翻译、速记、安保费用等；

5.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；

6.活动经费仅认定主办方、承办方所支出费用，由多家单位联合主办或承办的，推荐其中一家为申请单位并出具授权文件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对应项目的具体申报材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
| 1 |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 表(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(网站) 在线填报) | 打印(盖公章) | 是 |
| 2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| 复印件(盖公章) | 是 |
| 3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| 复印件(盖公章) | 是 |
| 4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| 交复印件(盖公章) | 是 |
| 5 |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(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) | 打印(盖公章) | 是 |
| 6 | 文博会分会场、配套文化活动认定文件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(盖公章) | 是 |
| 7 | 活动涉及的各类相关合同、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发票及银行往来等凭证（收据和现金支出费用不予认定。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(盖公章) | 是 |
| 8 | 活动总结报告(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活动基 本情况、活动取得的成果、嘉宾出席情况、参观 人员情况、成交情况、现场活动照片、宣传资料、 媒体报道等) | 打印(盖公章) | 是 |
| 9 | 其他说明材料 | 打印(盖公章) | 否 |

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均验原件存复印件，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，双面打印，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封面加盖公章，整本侧面加盖骑缝章。

六、受理机关

（一）受理机关：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-12月29日，初审结果由申报系统短信反馈初审结果信息。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，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。

（三）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-12月29日（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8:00）。

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，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。

（四）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A座16楼1617室。

（五）咨询电话：

1.政策咨询电话：0755-88213429，联系人：黄先生；

2.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15889697176，联系人：郑小姐。

七、决定机关

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八、申报和审核程序

网上申报——网上初审——提交书面材料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（含现场核查）—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——社会公示——拨付资金。

九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，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，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与评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的申报、使用、审核、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，向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：

1.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骗取专项资金的；

2.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；

3.违反规定多头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；

4.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。